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淮市监办发〔2024〕6号

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各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局、中心）
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4年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4 年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2024 年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局各项决策部署，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强化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公共安全重点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治理，落实生产销售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有效防范化解重大质量安全风险，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深入推进落实工业产品“两个规定”

1. 持续开展工业产品“两个规定”（总局第 75、76 号令）宣传贯彻工作。推动“两个规定”由生产向流通、大中型向小微型延伸拓展，进一步扩大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产品。继续拓展产品录入范围（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充电器、消防产品、烟花炮竹、危化品等产品）。

2. 按照总局统一设定 20 种重点工业品、30 种重点消费品和 13 种材质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单位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以及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高风险产品销售单位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加强产品质量风险管控。

3. 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管控。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质量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南，市局定期组织开展培训、考核，各县区局（分局）也

要组织开展培训。市局将随机对各县区局（分局）开展“两个规定”落实和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适时召开推进会，总结经验，推广交流好经验、好做法。

4. 建立分层分级责任清单，落实监管任务清单、督查清单，实施分类精准监管和帮扶。对本层级中监督抽查不合格、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风险的生产和销售单位，将监管责任建档锁定明确到人，且半年内现场检查不少于1次。

5. 各县区局（分局）加大信息平台录入进度，提高平台数据录入质量，确保生产和销售单位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应录尽录。

二、加强工业产品事中事后监管

6. 加强生产许可证后监管。市局制定印发2024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计划和2024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产品质量安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计划，不定期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各县区局（分局）按照市局的工作计划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本单位的工作计划开展实施。

7. 加强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各县区局（分局）继续加大对《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贯彻落实，督促食品相关产品生产销售者落实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市局将加大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各县区局（分局）结合实际加大对食品相关产品流通领域销售单位监督抽查。进一步压紧压实企业主体

责任和属地市场监督管理所监管责任。

8. 严格后处理工作。对国抽、省、市抽移交的和各县区局（分局）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严格按照《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整改工作暂行规定》工作程序及时限的要求，切实做好后处理整改工作。市局不定期对各单位后处理整改工作进行明察暗访，对工作进展缓慢的单位将通报并纳入质量考核。

三、发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利剑和靶向”作用

9. 精准制定监督抽查计划。市局按照省局制定重点工业产品监管目录，结合淮南实际制定实施2024年监督抽查计划。紧盯社会关切、群众关注、日常监管、投诉举报、专项整治等方面发现的产品质量安全突出问题，将安全风险较高、抽查不合格率较高的产品和《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的重点产品列入抽查计划。实现抽查一类产品，规范一个领域，提升一个行业的工作目标。各县区局（分局）结合省、市局重点产品监管目录制定本单位的抽查计划组织实施。重点抽查本辖区产业集聚、消费者（用户）使用量大、质量安全风险较大、城乡接合部和农村地区生产销售的产品并把抽查计划按时抄报市局备案。

10. 科学有效开展监督抽查。以发现问题为导向，建立生产流通、城乡一体化、分区域监督抽查模式，确保抽查覆盖均衡。加强网售产品监督抽查。积极按照省局部署，落实好全国联动监督抽查、全省联动监督抽查工作。

11. 严格规范抽查过程管控。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科学

规范选用承检机构，严格执行“抽检分离”制度，不定期对承检机构进行考核，强化机构工作质量管理。市局全面运用总局 e-CQS 信息化系统，鼓励各县区局(分局)运用总局 e-CQS 信息化系统。持续推进监督抽查信息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12. 从严从快处置质量问题。加强监督抽查不合格后处理工作，强化抽查结果信用约束功能，将抽查结果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断加大失信惩戒力度。

四、强化重点产品质量安全整治

13. 持续开展“一老一小”等质量安全守护行动。各县区局(分局)围绕儿童和学生用品、老人用品等重要消费品，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市场监管所监管责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消费安全。

14. 深入推进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各县区局(分局)要紧盯“问题气”、“问题燃气器具”，加强监督抽查，持续开展现场摸底检查，及时录入系统平台建立健全生产销售单位台账和质量安全档案。市局常态化开展督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制发通报并在规定时间整改完毕报果形成工作闭环，此项工作纳入质量考核。

15. 加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各县区局(分局)要围绕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防爆电气、钢筋、水泥、电线电缆、燃气器具、消防产品、烟花爆竹、电动自行车及其相关产品等重点产品，开展安全隐

患排查治理，加强现场监督检查，对排查出的问题要整改到位形成闭环。

16. 持续开展“监管护棉”行动。深入推进《“监督护棉”促进棉花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加强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管。

五、加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

17. 加强《安徽省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管理办法》培训学习。适时组织《安徽省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管理办法》培训学习，进一步规范风险监测工作。

18. 强化风险信息收集和处置。围绕我市主导产业，不断拓展和增加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来源渠道，各县区局（分局）严格按照《安徽省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管理办法》进行收集和处置。每月每个单位上报风险信息5条以上，对省市局移交风险监测报告按时按程序进行处置。

19. 发挥风险监测网络的作用。充分发挥市县两级风险监测站的作用，加强与行业协会等相关机构的联系，丰富信息来源，做到及时、准确发现产品安全风险信息，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六、深入开展产品质量技术帮扶

20. 持续推进质量技术帮扶行动。深入贯彻落实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三年行动方案，聚焦重点产品、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含中小企业）开展产品质量技术帮扶“巡回问诊进万企”活动，化解企业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堵点，助企发展。

21. 创新帮扶方式方法。按照“一企一策”“一品一策”等帮扶举措市局将围绕防爆电气、水泥等行业，组织实施质量攻关，带动行业质量提升。各县区局（分局）结合辖区实际开展“提质强企”活动，各单位上报帮扶案例3件以上。市局适时推广各县区局优秀质量技术帮扶经验做法。

七、创新产品质量监管工作

22. 推进重点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进一步完善防爆电气产品区域性重点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平台建设工作，市局牵头，相关区局配合，协会组织，实现平台企业入住率达100%，以平台为依托开展赋码追溯工作。

23. 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完善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接省局监督处争取在淮南开展防爆电气产品质量安全应急突发事件演练，提升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八、着力生态环保重点攻坚

24. 依职强化生态环保工作。切实抓好成品油、塑料污染（农膜、塑料购物袋）、有机挥发物等产品质量整治工作，确保生态环保各项考核任务得到落实。

25. 加强生态环保工作协调。既要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又要强化市局科室按照分工密切协作，做到信息互通、同向发力。对工作中排查出的问题、发现的线索和有关信息，要及时沟通协调、转办移送，形成工作闭环。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8日印发
